



关于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4）第 SD-3-017 号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要求，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置换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树国

中国·青岛市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现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66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30,281,690股新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6,279,069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3.4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38,999,999.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0,999,993.6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4月23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年9月12日）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所披露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 800 万只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	41,296	41,296
2	年产 200 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	33,169	30,689
3	年产 40 万只汽车用高强度锻钢结构活塞制造项目	28,015	28,015
合计		102,480	1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以完成上述项目投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后（2012年8月4日）至2014年4月3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3,192.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其中：	
			土建投资	设备投资
1	年产 800 万只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	10,398.82	941.76	9,457.06
2	年产 200 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	9,775.68	252	9,523.6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3	年产 40 万只汽车用高强度锻钢 结构活塞制造项目	3,017.93	311.63	2706.30
合 计		23,192.43	1,505.3 9	21,687. 0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23,192.43 万元置换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3,192.43 万元，其中，置换年产 800 万只高档轿车用活塞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10,398.82 万元，置换年产 200 万只大功率柴油机铝合金活塞建设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 9,775.68 万元，置换年产 40 万只汽车用高强度锻钢结构活塞制造项目预先投入的资金 3,017.93 万元。本次置换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